

西北大学购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北大学（甲方）与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北大学化工学院（系）购置的全自动智能蛋白液相分析系统等货物（招标编号：ZMZH2024XBDX-394）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技术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购置清单（人民币）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自动智能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ÄKTA avant 150	Cytiva Sweden AB 瑞典	1	套	1,750,00 0.00	1,750,00 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元）	1,750,00 0.00

2、本合同总额为货物到达西北大学指定地点价格（大写）：1,750,000.00元。

3、本合同总额为货物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进口业务相关费用（按合同金额的0.77%收取。包括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业务代理费、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等）及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

4、本合同总额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90天内到货，到货地点为西安西北大学化工学院(系)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检测调试和验收，确保货物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货物质量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包括货物的零配件及国内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货物的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

四、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货物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和海关在甲方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4、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48）小时，并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或制订解决方案。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先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际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学校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的最终验收。

六、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 100%信用证,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解付。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48)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的滞纳金。

八、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采招办 1 份,财务部 2 份,使用单位 2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合同附件 1: 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②合同附件 2: 补充条款(如果有);
- ③合同附件 3: 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 ④招标文件;
- ⑤投标文件;
- ⑥进出口代理协议;
- ⑦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西北大学

6、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西北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
产业区学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代娣

电话：029-88302623

传真：029-88302223

邮编：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
司

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99号泰
福国际金融大厦22层办公05-01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旭霞

电话：0756-3330567,15934458404

传真：0756-3330234

邮编：519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65690008881088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029-81875979

